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5-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71,713.54	-87.69%	20,858,885.51	-9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62,273.07	-83.50%	-32,222,349.63	-16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263,625.19	-83.34%	-32,214,061.97	-16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7,514,934.58	156.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8	-83.89%	-0.1331	-168.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8	-83.89%	-0.1331	-168.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0.39%	-2.00%	-4.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18,474,541.63	2,191,149,488.72	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91,324,818.38	1,623,547,168.01	-1.9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897.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2.83	12,678.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0.71	-5,304.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27.03	
合计	1,352.12	-8,287.6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项目	2025.9.30	2025.1.1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09,845,572.62	377,785,747.19	34.96%	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回款所致
预付款项	5,565,421.67	4,141,989.22	34.37%	报告期内预付工程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9,494,684.10	12,828,329.55	51.97%	报告期内预交税费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57,827.38	1,553,123.04	-57.64%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合同负债	199,197,615.10	11,632,013.64	1612.49%	报告期内销售预收款项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7,704,064.61	914,018.42	1836.95%	报告期内销售预收款项对应待转销项税所致
租赁负债	5,441,444.79	8,466,462.27	-35.73%	报告期内支付租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03,939.93	17,558,954.85	-32.21%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净额减少所致
损益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0,858,885.51	325,122,486.13	-93.58%	报告期内销售结转收入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4,198,872.34	53,742,897.28	-92.19%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8,764,493.98	5,915,746.99	48.16%	报告期内营销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647,987.97	-3,171,689.67	48.04%	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102,501.39	163,859.88	-37.45%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83,640.77	193,470.61	-143.23%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转回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678.31	32,509.21	-61.00%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3,897.89	625,765.55	-94.58%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8,226,023.38	16,301,399.91	-150.46%	报告期内税前利润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14,934.58	-102,624,364.71	156.04%	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回款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37.40	-669,451.59	87.75%	报告期内购建长期资产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9,332.00	-56,409,915.34	93.74%	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2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02%	82,336,070.00	0	不适用	0
孙珊珊	境内自然人	1.70%	4,119,82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2,128,600.00	0	不适用	0
江苏河阳线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2,000,000.00	0	不适用	0
吴敏	境内自然人	0.81%	1,969,400.00	0	不适用	0
黄子贤	境内自然人	0.65%	1,566,000.00	0	不适用	0
闫中林	境内自然人	0.60%	1,444,140.00	0	不适用	0
贾晓舟	境内自然人	0.59%	1,434,700.00	0	不适用	0
李国峰	境内自然人	0.46%	1,119,200.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6%	1,101,712.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82,336,07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336,070.00
孙珊珊	4,119,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19,82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2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8,600.00
江苏河阳线缆有限公司	2,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
吴敏	1,96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9,400.00
黄子贤	1,5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6,000.00
闫中林	1,444,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4,140.00
贾晓舟	1,43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4,700.00
李国峰	1,11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9,200.0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1,101,7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1,71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陈勇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辞职后,陈勇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年8月12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7)。

2.江竺晏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江竺晏女士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年 8月 12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8)。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9,845,572.62	377,785,747.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540,767.70	4,616,473.3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565,421.67	4,141,989.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172,988.17	7,307,204.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98,350,191.95	1,412,407,064.7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494,684.10	12,828,329.55
流动资产合计	1,945,969,626.21	1,819,086,808.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1,625,012.74	108,294,487.64
固定资产	17,602,740.73	19,132,958.45
在建工程	173,574,664.13	173,574,664.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321,053.75	12,530,210.24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7,827.38	1,553,123.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23,616.69	56,977,236.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504,915.42	372,062,680.36
资产总计	2,318,474,541.63	2,191,149,488.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7,826,189.21	226,347,176.95
预收款项	553,429.59	502,598.31
合同负债	199,197,615.10	11,632,013.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745,548.93	21,486,847.58
应交税费	7,883,683.46	9,316,932.65
其他应付款	213,291,110.98	215,465,260.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15,656.52	4,066,882.93
其他流动负债	17,704,064.61	914,018.42
流动负债合计	658,217,298.40	489,731,731.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441,444.79	8,466,462.2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03,939.93	17,558,954.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45,384.72	26,025,417.12
负债合计	675,562,683.12	515,757,148.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2,046,224.00	242,046,2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69,249.97	9,969,249.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8,661,428.63	288,661,428.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50,647,915.78	1,082,870,26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1,324,818.38	1,623,547,168.01
少数股东权益	51,587,040.13	51,845,172.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2,911,858.51	1,675,392,340.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8,474,541.63	2,191,149,488.72

法定代表人:杨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岭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瑞华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858,885.51	325,122,486.13
其中:营业收入	20,858,885.51	325,122,486.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563,031.62	261,796,641.61
其中:营业成本	16,378,767.20	164,434,883.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198,872.34	53,742,897.28
销售费用	8,764,493.98	5,915,746.99
管理费用	33,868,886.07	40,874,803.1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47,987.97	-3,171,689.67
其中:利息费用	415,142.29	393,461.98
利息收入	2,093,390.96	3,623,250.00
加:其他收益	102,501.39	163,859.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640.77	193,470.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685,285.49	63,683,175.01
加:营业外收入	12,678.31	32,509.21
减:营业外支出	33,897.89	625,765.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706,505.07	63,089,918.67
减:所得税费用	-8,226,023.38	16,301,399.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80,481.69	46,788,518.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80,481.69	46,788,518.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22,349.63	46,880,161.9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132.06	-91,643.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480,481.69	46,788,518.7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222,349.63	46,880,161.9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132.06	-91,643.2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31	0.19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31	0.1937

法定代表人:杨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岭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瑞华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382,765.01	113,029,527.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55,287.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3,847.59	25,973,38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251,900.23	139,002,911.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350,053.72	98,855,642.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36,325.86	30,222,152.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70,650.79	82,853,402.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79,935.28	29,696,07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736,965.65	241,627,27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14,934.58	-102,624,364.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93.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3.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130.55	669,451.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130.55	669,45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37.40	-669,451.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281,975.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9,332.00	4,127,93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9,332.00	56,409,915.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9,332.00	-56,409,915.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903,565.18	-159,703,658.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604,425.87	565,950,235.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507,991.05	406,246,576.75

法定代表人:杨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岭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瑞华

(二)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5-23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0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2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5)和修订后的《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公司结合实际,对相关治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一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沙河股份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沙河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沙河股份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沙河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沙河股份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沙河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沙河股份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沙河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沙河股份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沙河股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沙河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沙河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沙河股份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沙河股份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沙河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沙河股份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沙河股份接待和推广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沙河股份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沙河股份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沙河股份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沙河股份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沙河股份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中的1-7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制度。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6)。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岭先生、胡月明先生、麻美玲女士、严中宇先生和史晓梅女士回避了表决,其余三名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5.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2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5-27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5年11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关于修订〈沙河股份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沙河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沙河股份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沙河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沙河股份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沙河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沙河股份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2.提案审议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23)等相关公告。

3.提案1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4日8:30-12:00,14:00-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
(2)邮政编码:518053
(3)联系电话:0755—86091298
(4)传 真:0755—86090688
(5)邮 箱:wangfan@shahe.cn
(6)联 系 人:王凡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14

2.投票简称:沙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皆非累积投票提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关于修订〈沙河股份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沙河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沙河股份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沙河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沙河股份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沙河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沙河股份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备注:1.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委托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2.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 不可以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5-28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业鹏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业鹏基”或“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电子”或“标的公司”)7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晶华电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交易对方控股股东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同为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 本次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系签约各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最终能否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4.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业鹏基持有的晶华电子7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晶华电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收购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交易对方控股股东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同为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简介

公司名称	深业鹏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0338159U
成立日期	1982-08-03
法定代表人	陈勇
注册资本	103,205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路与八卦四路交界处中发大厦501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及租赁经营。高新技术开发咨询,商务中心经营业务。从事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木质品、汽车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科技工业园开发经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开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股权结构

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103,205	100%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10726Y
成立日期	1987-01-02
法定代表人	李迪
注册资本	3,6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和路3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显示屏、显示模块及相关配件、触摸屏、触摸屏模块及相关配件、人机交互类产品及相关配件、电子智能控制器及相关的配件、仪器仪表、通讯产品和其他电子专用设备、测量仪器、工装模具、电子产品的加工装配、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开发;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试验机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家用电器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试验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显示器、显示模块及相关配件、仪器仪表、通讯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业鹏基(集团)有限公司	2,520	70%
2	深圳市瑞晋投资有限公司	1,080	30%

四、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016784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
乙方:深业鹏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0338159U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路与八卦四路交界处中发大厦501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安排

甲方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晶华电子70%的股权。交易对价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正式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并在另行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中约定。

2.交易推进或终止

(1)配合尽职调查

本意向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协调自身及标的公司,积极配合甲方的尽职调查工作。甲方有权指派员工或外聘专业机构人员参与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外聘专业机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机构人员。甲方的尽职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访谈、从乙方或目标公司获取书面文件、第三方函证等方式。

甲方应督促甲方以及甲方外聘的专业人员履行保密责任。

(2)推进交易程序

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将密切协作,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程序,包括:甲方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对交易标的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促使标的公司满足作为上市公司资产应具备的规范要求;努力推进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国资管理程序及证券监管程序,为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做好准备。

(3)交易终止的情形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则本次交易终止,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合法合规推进本次交易的条件无法全部满足;后续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不能签订正式交易协议;双方董事会或股东会未能通过本次交易方案或正式交易协议;证券监管部门不同意本次交易方案,或者本次交易不能完成有关的国资审批程序(如有)。

3.保密义务

各方应对本意向协议内容及交易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义务不因本意向协议终止而失效,但下列情况除外:一方提供信息给对其具有管辖权的上级机构、政府部门、证券监管机构,或者答复司法传讯、履行其他法律程序;一方提供信息给其聘请的外部专业中介机构,且已督促该等机构履行保密义务;该等信息已公开披露。

4.其他

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各方在此基础上开展交易论证、协商,交易具体条款由未来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确定。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解除本协议。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交易进展顺利,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系签约各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最终能否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5-26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更好满足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沙河股份”或“乙方”)办公场地的需求,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12月27日,公司与关联方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集团”或“甲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二楼至四楼及一楼部分物业,用于办公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6)。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岭先生、胡月明先生、麻美玲女士、严中宇先生和史晓梅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统筹规划并依据公司实际办公需求,公司决定退租部分承租物业,并与沙河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沙河集团持有沙河股份34.02%的股权,为沙河股份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 称: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金三角大厦十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金三角大厦十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8188H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及租赁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认证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幼儿园外托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住房租赁;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政策法规课题研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养老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派遣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洗浴服务;住宿服务;物业管理;旅游业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深业集团有限公司(90%)、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历史沿革、业务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广东省沙河华侨农场,成立于1959年12月,1988年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1988)1408号文批准,改造成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名称为广东省沙河华侨实业总公司。1992年7月16日,广东省沙河华侨实业总公司正式转为深圳市属企业,隶属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并更名为深圳市沙河实业总公司。1997年改隶属于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同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沙河实业有限公司。1998年12月15日,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改隶属于深业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1月23日,企业名称变更为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1月29日,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无偿划转给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划转后,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占90%股权,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占10%股权。最近三年经营稳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个会计期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21,038.16	1,636,499.25
净资产	204,062.26	187,556.10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568.76	37,732.49
净利润	5,876.54	-16,525.73

3.沙河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4.关联方沙河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乙方退租其向甲方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四楼物业等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租赁范围和租赁面积调整

1.原承租范围为沙河世纪楼2-4楼及1楼部分物业,承租面积为5,846.88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2.变更后,承租范围为沙河世纪楼2至3楼及1楼部分物业,承租面积为3,897.9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5年1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二)租金

2025年1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甲方按照建筑面积3,897.92平方米、63.95元/平方米/月租金单价标准向乙方计收租金,每月租金249,272.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贰佰柒拾贰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237,401.9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肆佰零壹元玖角),增值税金额为11,870.1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柒拾元壹角)。

(三)相关费用

2025年1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沙河世纪楼每月所产生的水费和电费,在扣减1楼其他商业物业实际使用的水费和电费后,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使用的物业面积占比(1:2)进行分摊,即甲方分摊三分之一的水电费用,乙方分摊三分之二的水电费用;乙方在每个月15日之前向甲方缴交上月应承担的水费和电费;物业管理费由双方按照各自使用的物业面积计算分别向物业管理单位缴交。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仅涉及退租部分承租物业,不涉及租赁单价调整。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在满足公司办公需求的情况下退租部分承租物业有利于降低公司成本。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沙河集团及下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40.4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合理性和公平性,未损害公司及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在满足公司办公需求的情况下,退租部分承租物业,有利于降低公司成本。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3.拟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